

(事業或基金名稱)
四、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 年度

經費來源	赴大陸地區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決算金額	赴大陸地區類別及工作內容簡述	起迄日期	地點		赴大陸地區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自有（全額） 來自他機關或基金補助委託機關或基金名稱； 接受他機關或基金委託委託機關或基金名稱；	XX計畫																
	XX計畫																
	XX計畫																
合計																	

說明：1. 各事業或基金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應依預算所列赴大陸地區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報告提出日期」係指出國人員提出報告日，如不須提出報告者，應於備註欄註明「無須提出報告」及依據。
3. 赴大陸地區人員為其他機關、學校、團體之人員者，「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欄之服務單位請填原服務機關、學校或團體名稱；為個人者，「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欄免填。
4. 赴大陸地區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別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9類。
5.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赴大陸地區計畫，應按「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填列本表。